

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海天分公司

安全 通 则

1、非作业人员和车辆禁止进入装卸生产现场。若因业务需要必须进入作业现场的，须征得公司（授权部门）同意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后方可进入。

2、车、船、起重机械驾驶员和焊接、起重指挥手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安全技术培训，持证上岗。新进员工必须经培训，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。

3、港区内项目施工应设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安全事宜。外协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前应签订《安全管理协议书》，按照协议书要求进行施工安全管理。

4、进入装卸生产现场必须按规范要求穿戴好安全帽和反光背心，作业人员要按规定穿戴好劳保用品，不准赤脚或穿着凉鞋、拖鞋、高跟鞋及裙子。

5、港区现场严禁吸烟，严禁擅自动用明火。经批准在港区内动用明火的要落实好防范措施。

6、严禁在码头的护轮坎、缆桩、接电箱上、关路下、作业的货种之间、机械转动部件上及警戒线范围内坐卧、逗留、行走或休息。

7、经准许进入港区的车辆要按道按规定限速行驶，在指定的安全区域停放，不准停留于堆场货（箱）之间、各类标明的警戒线内。

8、人员车辆在港区内注意避让大型设备。

9、在危险品场、熏蒸场等限制区和大型机械修理现场、加油站周围要树立明显的警示警告标志。

10、工属具必须严格建立使用记录档案，定期检查；领用后，使用者必须认真检查，确认符合使用要求后才可用于作业。作业过程中应随时注意工属具的使用情况，如有异常或故障应立即排除或更换。遇到难于判明情况的要向现场管理人员报告。

11、拆装箱作业时，开箱门要预防货物向外倒塌伤人的危险，发现贴有危险标志的货物要立即报告并采取相应作业措施，安全作业。

12、人员在码头边系解缆绳，必须按规范要求穿好救生衣。

13、在相对 2 米以上有坠落危险的高处（集装箱顶部除外）作业必须扣（系）好安全带。登高作业用的梯子要确保完好。严禁从高空向下抛物。

14、上下船舶必须使用专用扶梯或踏板，下方应由船方张挂安全网，不准攀爬、跨越船舷。上下二层或二层高以上的集装箱，禁止徒手攀援。

15、禁止机械设备带故障运行。车辆和机械设备不准超速、超载、超定员，喇叭、灯光、信号、刹车等必须完好。司机在作业时应集中注意力，严禁与他人闲谈、使用随身听、手机、吸烟、看书报和做其它与本身作业无关的事。

16、人员在港区通行时要乘坐交通车，因条件限制需要步行的，必须沿人员疏散撤离通道行走。通行时应随时注意路况，保持安全警惕，不要在步行时因使用手机、戴耳机听音乐等行为分散注意力，影响通行安全。

17、除设备司机登机作业及安监人员巡场需要外，严禁任何人员从集装箱堆垛区内穿行，特殊情况需进入集装箱堆垛区内应报安保部审批。在集装箱堆垛区内行走时应沿视线良好通道行走，严禁抄近路从箱与箱间空隙穿行。

18、夜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照明，进入船舶深舱、暗道、暗舱等应有专人监护。

19、严禁在港区内随手、随地丢弃矿泉水瓶、饭盒、纸张、手套、破布等垃圾、废弃物。

20、本通则适用于进入港区的所有人员。